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济南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11月15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济南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定〔2021〕47号），对济南分行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审查不到位、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使用管理不尽职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6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济南分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，确保业务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3日